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株冶集团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

2、方案审批方受疫情影响情况:北京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地,本次交易方案的洽谈、沟通、审批和评估报告备案等核心事项正在北京进行...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原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二条规定:“经审计的上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但特殊情况可酌情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四、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影响 1、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株冶集团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锦州港 公告编号:临2022-07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锦州腾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悦”)将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悦、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4月31日,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宝来集团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为基础,按照15%的年利率向锦州腾悦支付资金占用费。

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8月,公司与锦州腾悦签订了《债权债务协议》,锦州腾悦将其对宝来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公司持有。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含),不超过4,000万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回购事项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2,638,2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最低价格28.00元/股,回购最高价格27.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495,118.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0月21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寿卿持有的公司110万股股份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次冻结的数额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名称:朱寿卿 持股数量:1,100,000 持股比例:1.22% 冻结数量:110,000 冻结日期:2022-10-21 冻结期限:2025-10-20 冻结原因:借款合同 同时冻结:是

二、截至2022年10月25日,控股股东朱寿卿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韶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5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重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重重庆光能”),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

一、累计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2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自首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元). Lists various lawsuits and arbitrations with details on parties, causes of action, and amounts.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158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